2026年度化工园区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海油（广东）安全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年度化工园区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编号JSZC-320585-ZFXM-G2026-0012）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化工园区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专家驻点服务，聘请驻点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开展各类专项指导服务、深度指导服务和复核，对化工园区开展化工（危化品）“全覆盖式”安全治理，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安全指导服务，为园区科学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2、服务内容：

2.1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帮扶指导

结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文件要求，从安全基础管理、设计总图、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应急消防等多方面对区内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帮扶指导。核查2025年以来企业新投产项目的现行法规标准符合性，安全管理制度运行有效性，同时指导企业现有各类设备设施安全隐患的发现和产生原因的剖析，提出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提升建议。

2.2 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加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 3067-2026）宣贯，指导企业建立完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落实重大隐患自查清零措施，建立健全重大隐患动态清零督导机制，全力构建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安全风险“关口前移”常态化防控体系，保障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始终可控、能控、在控。

2.3 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服务

对区内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专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梳理；指导企业安全管理团队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进行巡查；厘清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设置及投用情况；理顺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落实情况。

2.4 化工装置检维修安全指导

加强《化工企业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AQ 3026-2026）宣贯，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企业现场实际，全面梳理装置停工后工艺处置、能量隔离、现场环境、作业手续等各环节安全隐患，防范检修作业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等事故发生，指导企业规范化工装置检修安全管理，重点关注特殊作业审批、许可和监护等环节是否存在隐患。

2.5 可燃液体常压储罐管理提升

依据《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AQ 3063-2025）和《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AQ 3059-2023）等标准，指导企业全面强化储罐区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针对新建储罐区，严格对标规范，从源头确保合规建设；针对在役储罐区，深入开展对标提升，切实消除安全短板，从根本上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筑牢危化品储存安全防线。

2.6 协助推进落实安全生产“六化”工作

协助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六化”建设走深走实、提质增效，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督促企业设置独立安全管理机构并落实安全总监制度，涉及高危工艺企业配备具备履职能力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引导企业提升安全管理人员注安师配备比例，鼓励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岗位操作人员逐步提升至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推动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鼓励企业落实班前班后“五分钟”安全教育，普及从业人员特别是新员工入职安全技能实训。指导企业规范编制安全操作规程，为高风险岗位制作“可视化操作图卡”。

2.7 重点时段安全巡查

依据国家、省、苏州市、太仓市应急管理部门和港区管委会相关要求，配合化工园区对监管范围内企业开展专项隐患指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季节性和特殊天气、重大会议期间、重要节假日、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等。

2.8 危险化学品企业报警和联锁功能提升

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报警和联锁功能提升，督促相关企业参照《重点化工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配备和提升规范》（DB32/T 4743-2024）的相关要

求，对本单位报警和联锁功能进行评估，梳理薄弱环节与症结难点，结合企业实际推动提升改造。

2.9 配合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开展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工作

配合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围绕“十有两禁”工作主线，深入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提供企业情况梳理、项目咨询、合规性指导和整治提升等专家服务，巩固深化安全风险 D 级建设成效，助推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2.10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指导服务

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YJ/T 9009-2015）等要求，对区内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应急物资配备、应急预案演练、日常消防巡视等方面开展指导服务。

2.11 提升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化工园区安全监管人员等开展安全培训教育，聚焦新颁布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化工（危化品）安全生产核心要点、难点问题、履职需求，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

2.12 其他

根据化工园区要求配合开展其它安全技术指导服务。

3、服务要求：

3.1 人员要求

常驻太仓港区人员 3 人，均须为业内具有化工或安全相关行业专业资质以及 10 年以上化工行业相关工作经历的人员，可根据工作任务定期轮换人员。（拟投项目人员应当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承诺中标后聘请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服务人员，按要求提供劳动合同或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应具备专业化工类素质，有良好的组织及沟通交流能力，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保证实时与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保持业务沟通对接。

项目组承诺：廉洁自律，保守被指导服务单位技术、商业秘密，服从本公司和被指导服务单位安全管理规定。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

（1）负责项目实施的总体工作；

（2）负责与甲方的工作沟通和汇报；

（3）编制、审核工作方案和详细指导服务计划，针对企业情况组织编制安全指导服务表，控制项目进度，对服务质量进行把关，对客户提出的技术要求给予技术支持；

（4）负责执行指导服务工作，把握指导服务工作重点，按项目组人员专业，合理分配指导服务工作任务；

（5）组织编制各项指导服务报告和技术文件，并及时向客户报告工作进度；

（6）负责各项技术支持和交流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

（7）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其他项目成员职责：

（1）服从项目组负责人的工作安排，遵守项目规章制度；

（2）实事求是开展指导服务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3）对工作进度进行把握，及时纠偏；

（4）协助项目负责人拟定各类指导服务方案、指导服务表及其他指导服务工具；

（5）成员之间密切沟通，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反馈指导服务中发现的疑似重大隐患问题；

（6）指导服务过程中，及时制止和纠正所辖企业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根据项目负责人安排，编制指导服务报告；

（8）执行项目负责人安排的其他专业性工作。

3.2 其它要求

（1）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遇采购人有重大基建等特殊情况（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较大时），采购人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3）乙方和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a） 泄露被指导服务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b）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安全指导服务记录；

c） 擅自更改、简化指导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d）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具体工作；

（4）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影响、发生责任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

（5）乙方有责任配合招标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指导服务，提供必须的资料。

（6）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政府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午餐、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项目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相关保密制度，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信息数据的安全和保密，签署安全保密协议。

（2）乙方在工作中必须与甲方做好档案材料及数据的安全交接，并进行记录。

（3）项目所涉及的各种档案信息数据、影像、资料所有权属甲方所有，所有信息数据、纸质资料、影像资料、存储介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必须移交甲方。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以任何形式将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档案内容及信息进行复制、泄漏、传播。

（5）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同意，不私自携带任何可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响应单位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数据存储介质待工作结束后移交并归甲方所有。

（6）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4、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止。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ZFXM-G2026-0012）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执行：1200000.00 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午餐、正常节假日的加班费等费用）、福利、服装、社保、医疗、住宿等生活设施、通讯设施、交通设施、办公设施、试验检验设施、办公用房及水电、保险、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付款方式一：

合同生效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款的 50%。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团队。

2、乙方应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开展工作，每月 5 日前，需向甲方上报上月已完成的相关编制报告。

3、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15 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提交相关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类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原因（如地震、疫情等），造成乙方无法履约开展服务工作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延期完成合同。

第六条 项目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相关保密制度，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信息数据的安全和保密，签署安全保密协议。

2、乙方在工作中必须与甲方做好档案材料及数据的安全交接，并进行记录。

3、项目所涉及的各种档案信息数据、影像、资料所有权属甲方所有，所有信息数据、纸质资料、影像资料、存储介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必须移交甲方。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以任何形式将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档案内容及信息进行复制、泄漏、传播。

第七条 风险责任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须递交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

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乙方义务的协议。

第十三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5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乙方资格。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乙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乙方</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7">乙方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